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由于业务经办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，未能及时将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提交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，现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情况，公司及相关人员立即整改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